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王江安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及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安國俊女士及牛紅軍先生。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著實事求是、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現就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提供的吳旭東及毛髮青個人簡歷，經瞭解，我們認為：①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選的任職資格合法。經審閱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履歷，未發現其有《公司法》規定的禁止任職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我們認為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能力。②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基於獨立判斷，我們同意公司聘任吳旭東為常務副總經理，同意公司聘任毛髮青為副總經理、兼任財務總監。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國俊、陳晉蓉、牛紅軍

2015年4月10日